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西城区街区保护更新和品质提升综合平台

委托方:

(甲方)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西城分局

受托方:

(乙方) 北京励跻同和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

签订日期: 2022 年 4 月 28 日

有效期限: 2022 年 4 月 28 日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西城区街区保护更新和品质提升综合平台项目的技术服务合同，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标的技术的内容、范围及要求

1、项目目标

为西城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实施提供支撑；为西城区街区更新的风貌管控工作提供全流程支撑；实现从街区品质提升项目筹划阶段起支撑街道等建设方和相关责师团队的项目筹划、设计等工作；实现核心区规化解读、成果展示、收集公众反馈和宣传责师团队等四个方面面向公众的服务；实现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监理健全数据采集更新机制，完善街道风貌管控基础信息数据库；依法向社会公开，把更多资源下沉到基层，更好提供服务。

2、项目内容

2.1 完成相关数据提取整理融合、设计建立相应数据库并导入数据

- (1) 历史文化保护建筑数据提取、融合和整理、设计建立建筑保护库。
- (2) 历史文化保护院落数据提取、融合和整理、设计建立院落保护库。
- (3) 历史街巷数据提取、融合和整理、设计建立历史街巷库。
- (4) 传统胡同数据提取、融合和整理、设计建立传统胡同库。
- (5) 文物保护数据的更新。
- (6) 西城区街区整理相关法规政策收集和分类整理、设计建立政策法规库。
- (7) 西城区街区整理标准（导则）数据的提取和整理、设计建立导则库。
- (8) 责任规划师及团队信息收集和分类整理、设计建立责师库。
- (9) 设计建立方案库，根据需要设计建立，存储本平台运行中产生的方案数据，支持对外按需开放。
- (10) 设计建立备案库，根据需要设计建立，存储本平台运行中产生的改造项目成果数据，包含指导意见、改进过程、实施成果、历史资料等，支持对外按需开放。
- (11) 设计建立实施库，根据需要设计建立，存储本平台运行中产生的改造项目成果数据，包含指导意见、改进过程、实施成果、历史资料等，支持对外按需开

放。

(12) 设计建立民意库，根据需要设计建立，存储本平台运行中产生的民意数据，支持对外按需开放。

2.2 软件开发，建立 7 个功能子系统：

(1) 街区保护子系统

街区保护子系统在建筑保护库、院落保护库、历史街巷库和传统胡同库的基础上实现数据属性按条件查询、叠加分析、按条件分类等功能。

(2) 街区更新子系统

包含技术审查、修改公示、上报备案、实施跟踪 4 个模块。

(3) 品质提升子系统

包含方案征集、数据对接查询、技术咨询、工作助手 4 个模块。

(4) 公开服务子系统

包含核心区控规解读、成果展示、意见建议、责师风采 4 个模块。

(5) 数据接口子系统

包含二维地图数据服务接口、历史影像地图服务接口、规划许可数据服务接口、文物数据服务接口、多媒体数据服务接口等。

(6) 统计分析子系统

包含风貌管控统计、街区工作统计、责师工作统计、公开服务统计 4 个模块。

(7) 系统管理子系统

包含通知管理、组织机构管理、权限管理、责任区管理、字典维护、用户管理、登录管理 7 个模块。

二、时间安排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8 个月，具体如下：

第一阶段：前期工作阶段（1 个月，2022 年 4 月）：

完成项目招标采购及合同签署；

第二阶段：项目实施阶段（5 个月，2022 年 5~9 月）：

- 1) 完成需求调研;
- 2) 系统开发、测试、部署、集成
- 3) 7 个子系统上线试运行
- 4) 中期检查;

第三阶段：项目试运行阶段（2 个月，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 日）：

完成项目试运行，包括人员培训和系统测评；

第四阶段：项目验收阶段（0.5 个月，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完成项目验收，系统正式投入运行。

三、报酬及其支付或结算方式

1、费用合计

本项目建设的经费合计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叁万叁仟贰佰元整（¥1633200.00 元）。

2、支付方式

本项目的建设费用分三期支付，具体支付时间如下：

（1）双方合同签订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合法等额发票后，甲方将项目款总金额的 60%，也即：人民币（大写）：玖拾柒万玖千玖佰贰拾元整（¥979920.00 元），支付到乙方指定的账号。

（2）完成中期验收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合法等额发票后，甲方将项目款总金额的 30%，也即：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玖千玖佰陆拾元整（¥489960.00 元），支付到乙方指定的账号。

（3）完成项目验收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合法等额发票后，甲方将项目款总金额的 10%，也即：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叁仟叁佰贰拾元整（¥163320.00 元），支付到乙方指定的账号。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先行向甲方提供合法等额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乙方应确保提供的账户信息真实、准确，账户状态正常(包括但不限于未被有权机关

冻结等)。如果由于账户信息不真实、不准确、账户状态或银行支付系统出现异常或延误等非甲方过错原因导致费用未能成功支付或未能及时支付至乙方账户，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四、利用研究开发经费购置的设备、器材、资料的财产权属

无

五、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 2022 年 4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京履行。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维护保障期。

六、保密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或第三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电子的或是口头的），以及对为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甲方及资料涉及的第三方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也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用途之外。

乙方在本合同服务期限内违反保密义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反保密义务造成的不利后果及损失。如乙方因违约而受有利益的，应将所得利益支付给甲方。

甲乙双方应在合同有效期内及合同期限结束后三年内对项目所涉及的上述保密信息进行保密，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本合同的无效、终止、解除均不影响本条款效力。如果双方中的任何一方有意或无意泄密保密资料，造成对方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对方损失的责任，但以下情况的披露除外：

- 1、于披露予第三方时已经是或者非因泄密方的过失而为公众所知的资料；
- 2、法律要求披露资料，或任何监管机构要求披露资料，或按有管辖权的法庭发出的命令披露资料，但被要求披露的一方，应当事前书面通知对方任何该等披露或建议披露

及合理可行地使双方寻求行政及法律救济的机会以维持对该等资料保密；

3、基于双方书面同意而向第三方所披露的资料和信息。

七、技术协作和技术指导的内容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甲方按照乙方的书面要求向乙方提交相应的基础资料及文件，协助乙方进行相关工作。

(2) 甲方负责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合格后向乙方及时支付报酬。

(3) 甲方为乙方提供服务的人员提供便利条件。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应按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要求和国家、北京市及行业的有关规定、标准提供技术服务，并对此负责；乙方应确保其提供的服务不侵害第三人的合法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2)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材料或者工作条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补充、修改。

(3) 乙方提供服务后，须参加有关的验收，并及时根据验收结果负责进行必要的调整。如在期限内经调整仍不能验收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在 5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但未履行部分的费用。

(4)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本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

(5) 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技术、经济资料及有关信息，不得将其获得的甲方的有关资料与信息用于本合同外其他用途。乙方如违反这些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须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交通费等费用。不论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或者终止，本协议中保密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6) 乙方应选派熟悉现场情况、技术全面、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进行服务工作，且技术服务人员应固定，如需更换需征得甲方同意。

八、双方联系人

1、甲方联系人

联系人：康燕燕

联系电话：010-83975472

电子邮箱：kangyanyan@bjxch.gov.cn

2、乙方联系人：

联系人：黎彤宇

联系电话：13901319687

电子邮箱：13901319687@139.com

如上述负责人发生变更的，任何一方应于联系人变更前三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九、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1、版权、使用权和转让权本合同中开发的应用软件的知识产权和著作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进行技术秘密的转让。

2、专利权

在履行本合同中完成的研究开发成果的专利权（包括专利申请权）归甲方所有。

3、本合同中所产生的数据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甲方提供的任何应用系统相关的数据、信息和资料。

4、乙方应保证开发的应用软件不存在侵害其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负责与第三方解决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十、验收的标准和方式

1、验收标准

项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专家验收。

2、验收时间

验收由乙方完成合同内容后提出申请，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十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并出具验收证明，逾期组织或完成验收的或不出具验收证明的超过上述日期 10 个工作日的，视为验收合格。

十一、风险责任的承担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部分或全部失败所造成的损失，风险责任确认的方式：

- 1、确因技术原因不能完成项目开发，责任由乙方承担；
- 2、确因业务需求超出技术实施范围和合同限定范围而不能完成项目开发，责任由甲方承担；
- 3、签约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瘟疫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 2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交签约方审阅确认。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30 天以上，签约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解除合同或继续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二、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 1、由于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完成验收时，每迟延一日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 2、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不合格的，乙方应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直至符合本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应赔偿甲方损失；
- 3、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乙方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交通费等费用。
- 4、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款项的，每迟延一日应按应付而未付款项金额

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滞纳金，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义务，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十三、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名词和术语的解释

无

十五、送达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记载的地址及联系方式均为各方的有效送达方式，并作为各类文件、通知、法律文书等的唯一有效送达地址。任意一方发生变更，应于变更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因地址变更导致送达不能的不利后果由发生变更的一方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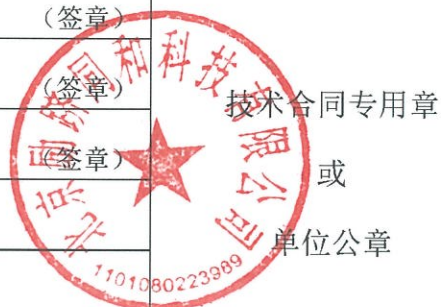
十六、其它

1、对合同任何条款的修改、补充或变更，双方须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合同并签字盖章后生效，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如与本合同存在冲突或不一致，则以补充合同、变更合同为准；

2、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方 (甲方)	名称 (或姓名)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西城分局	
	法定代表人	(签章) 王科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签章)	
	通信地址	西城区南菜园街 51 号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受托方 (乙方)	名称 (或姓名)	北京励跻同和科技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洪永平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签章)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帐 号	01102001020000028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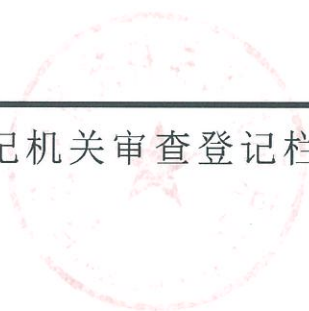
印花税票粘贴处

~~~~~

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

# 西城区街区保护更新和品质提升综合平台

## 项目服务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西城分局

乙方：北京励跻同和科技有限公司

双方经平等协商同意，自愿签订本协议，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

### 1. 保密的内容和范围

(1) 涉及乙方为甲方运行维护的所有的应用系统信息，包括系统服务器和应用客户终端计算机上的相关数据。

(2) 凡以直接、间接、口头或书面等形式向外部提供涉及非公开内容的应用数据、信息或资料。

(3) 凡是采用驻场形式接触和生成的所有数据信息。

### 2.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责任

(1) 乙方应自觉维护甲方的利益，严格遵守本委托方的保密规定；

(2) 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提供的任何应用系统相关的包括但不限于数据、信息和资料；

(3) 乙方不得利用所经手处理的包括但不限于应用系统数据、信息或资料牟取私利或用于合同之外的目的；

(4) 乙方了解并承认，甲方会将有关应用系统涉及的保密信息资料或数据交给乙方处理后，保存在由乙方维护的服务器上或终端计算机上，并且由于系统维护服务、数据备份服务等原因，乙方有可能在某些情况下访问这些应用系统服务器和终端计算机。乙方同意并承诺，如果这些数据未经甲方许可披露给他人，所造成对甲方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向乙方索赔。

(5) 乙方同意并承诺，对所有应用系统保密数据、信息或资料或予以严格保密，在未得到甲方事先书面许可的情况下不披露给任何其他人士或机构。

(6) 乙方同意并承诺，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系统相关保密信息，通过存储介质、网络等途径，传播至甲方应用系统之外区域。

(7) 在数据使用期限内，本着“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若因乙方对数据处理不善而导致泄密的，追究泄密责任。

(8) 使用方必须按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要求，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确保资料安全，严防丢失泄密。

(9) 项目数据仅限用于该项目使用，不得挪作他用。发表论文、报告、讲话等涉及数据内容应提前书面告知提供方。

(10) 乙方使用数据违反有关保密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11) 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提供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要求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12) 因乙方使用或保管数据不当，导致知识产权纠纷或失密事件，由使用方负全部法律责任。

### 3. 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如下信息：

- (1) 非由于乙方的原因已经为公众所知的；
- (2) 由于乙方以外其他渠道被他人获知的信息，这些渠道并不受保密义务的限制；
- (3) 由于法律的适用、法院或其他国家有权机关的要求而披露的信息。

### 4. 其他

- (1) 本协议经双方负责人签字后即生效。
- (2) 对于协议执行中的问题、分歧及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相互谅解、相互支持、长期友好合作的精神，予以协商解决。

(3)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代表签字（盖章）：

2022年4月28日

乙方代表签字（盖章）：

2022年4月28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Ministry of Natural Resources and Environment, China.